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業務更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銀川市核芯科技有限公司(「核芯科技」)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擬結成戰略合作夥伴，在新能源電池開發上面共同投入資源。核芯科技能夠結合本集團汽車業務需求，配合生產線、提供專業技術團隊、研發投入，與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型號相結合，做出獨特的產品與技術。本集團預計會在未來三年內向核芯科技採購相關電池。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載列訂約方的初步合作框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以訂約方將訂立的進一步協議及／或安排為準。

核芯科技

核芯科技擁有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的生產加工與經銷的資質，能與本集團汽車業務成為產業鏈配套。核芯科技更擁有電池材料的礦產資源，研發製造產業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核芯科技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相關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及李建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註銷。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